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计划自2017年5月3日起3个月内，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17年5月3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朱蓉娟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65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17年5月4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的通知，称其按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朱蓉娟女士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已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17年5月2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本公司122,872,597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6%；朱蓉娟

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彭韬共持有本公司 172,715,568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目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465 万股）、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928.8 万股）。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 3 个月内（即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5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7-01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朱蓉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4,650,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增持后，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7,522,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6%；朱蓉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彭韬共持有本公司 177,365,617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19%。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中对公司股东每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5 日